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
109年度家訴字第8號
109年度家訴字第9號

本訴原告兼
反訴　被告　黃愷紜
000000000000000000
黃于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本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秀珠律師
本訴被告兼
反訴原告兼
反訴　被告　黃有明
000000000000000000
本　　訴
訴訟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
本訴被告兼
反訴原告兼
反訴　被告　黃培盛
000000000000000000
黃傳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崇派
000000000000000000
黃廷意
000000000000000000
黃金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黃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予以分割。

反訴原告黃有明之訴駁回。

反訴原告黃培盛、黃傳易、黃崇派、黃廷意及黃金治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合先敘明。次按當事人死亡者，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定有明文。本件本訴被告黃有收（以下稱黃有收）於本訴原告兼反訴被告黃愷紜、黃于倫（以下分稱黃愷紜及黃于倫，合稱黃愷紜等2人）民國108年6月14日（以本院收狀為準）提起本訴後，於同年7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本訴被告兼反訴原告兼反訴被告黃傳易、黃崇派、黃金治及黃廷意（以下分稱黃傳易、黃崇派、黃廷意及黃金治，合稱黃傳易等4人），有黃有收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是黃愷紜等2人於108年8月26日具狀聲請命黃傳易等4人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又按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至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黃愷紜等2人起訴請求分割遺產，而本訴被告黃有明（下稱黃有明）、黃培盛（原名黃有致，下稱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則於訴訟中，分別以被繼承人黃苗生前

遺留有贈與契約，而對黃愷紜等2人及其餘繼承人提起履行契約等訴訟（109年度家訴字第8號、第9號），請求就被繼承人遺下之不動產為移轉登記，並確認其事實上處分權且為稅籍變更登記，核其請求權基礎乃係基於契約行為，本屬民事訴訟事件，惟其請求標的係被繼承人遺產之一部，涉及被繼承人遺產之分配，本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應合併審理，合先敘明。

三、黃愷紜等2人及黃崇派、黃廷意與黃金治分別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依黃愷紜等2人、黃有明、黃培盛及黃傳易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關於本訴部分（108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

一、黃愷紜等2人起訴主張略以：

㈠被繼承人於108年4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長子黃有明、次子黃培盛、三子黃有源（105年4月25日死亡）之女黃愷紜、黃于倫、四子黃有收之子女黃傳易、黃崇派、黃廷意及黃金治，其中黃有明、黃培盛之應繼分各為1/4，黃愷紜、黃于倫之應繼分則為各1/8，黃傳易、黃崇派、黃廷意及黃金治之應繼分則為各1/16。

㈡又被繼承人身後所遺之遺產有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大村鄉源聖段895、896地號土地、員林市○○段000地號，以及坐落於大埔段205地號土地上之大埔段1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巷00號）、坐落於源聖段895地號上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鄉○○村0鄰○○路000號）、坐落於梧鳳段116地號之未辦理保存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鄉○○村00鄰○○路000巷00號）、坐落於梧鳳段115地號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鄉○○村○○路00號）以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1部，應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分配。

㈢黃愷紜等2人雖就黃有明所提出之「分配財產協議同意書」（下稱「協議同意書」）之形式真正不爭執，但其上所載「源潭路4巷9號房地」並非被繼承人生前所有財產，而係被繼承人配偶黃游菊花所有，亦非以「結婚、分居或營業」為由贈與黃有源，是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以及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271號、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1635號、臺灣高等法院98年重家上字第4號、103年抗字第1795號、108年度家上字第277號判決意旨，自無從歸扣。況依最高法院108年臺上字第2030號民事判決意旨，代位繼承人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遺產，則是否適用歸扣，亦應視代位繼承人有無因結婚、分居或營業等情形而受被繼承人在生前贈與財物而定。本件源潭路4巷9號房地乃由黃游菊花移轉登記於黃有源，與黃愷紜等2人無關，且縱認該房地乃被繼承人所有，但黃愷紜等2人自始均未自被繼承人或黃游菊花處取得任何贈與物，顯無歸扣之適用。

㈣黃有明主張被繼承人所簽訂之「協議同意書」乃死因贈與，果如此，該贈與既以被繼承人死亡為停止條件，則黃有源在85年間自黃游菊花受贈源潭路4巷9號房地，顯與該協議書無關，更無黃有明所主張歸扣之適用。

㈤證人涂炳風並未參與本件「協議同意書」所載4間房屋之購買或興建或相關資金往來，其證稱4間房屋均為被繼承人所有，均屬臆測，與事實不符，且其所述合建部分，與黃培盛所述不符。

㈥聲明：1.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2.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

二、黃有明等答辯意旨略以：

㈠黃有明：

1.查被繼承人生前於85年間與黃有明、黃培盛、黃有源及黃有收就其所有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建號建物、大村鄉源聖段895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同鄉菜寮路3

26號房屋(改編前門牌號碼為大崙村大崙一巷20號之13）、門牌員林市○○路0巷0號房屋暨該房屋坐落土地達成死因贈與契約及預為遺產分配之約定，並簽訂「協議同意書」。「協議同意書」約定：「長子，黃有明，座落員林鎮源潭里源潭路四巷壹拾壹號。次子，黃有致，座落大村鄉大崙村一巷廾號之壹拾叁號；北棟。參子，黃有源，座落員林鎮源潭里源潭路四巷玖號。四子，黃有收，座落大村鄉大崙村一巷廾號之壹拾叁；南棟」。準此，黃有明、黃培盛及黃有收依約即分別對被繼承人享有系爭員林市○○路0巷00號房地、大村鄉大崙村1鄰菜寮路326號房地移轉所有權之權利，是依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119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重家上更㈡字第1號、103年度家上字第47號、104年度重上字第47號判決意旨，為避免害及被繼承人債權人即黃有明、黃培盛及黃有收之繼承人即黃傳易等4人利益，則前揭大村鄉源聖段895地號土地及座落其上之菜寮路326號房屋、員林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大埔段1建號建物均應先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扣除，黃愷紜等2人對該等財產無繼承權，是請就被繼承人所餘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源潭路4巷9號房屋（已遭法拍）雖登記在被繼承人配偶黃游菊花名下，但僅為被繼承人借名登記。觀諸「協議同意書」上開記載，可知源潭路4巷9號房地確係被繼承人所有(按僅係借名登記在黃游菊花名下)，且黃有源係於繼承開始前，即因結婚、分居及營業受有源潭路4巷9號房地之贈與。又黃愷紜等2人所提出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登記原因雖記載移轉原因為買賣，但黃愷紜等2人迄今未舉證黃有源與黃游菊花就源潭路4巷9號房地有簽訂買賣契約或達成買賣合意之事實，自不能僅因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登記原因所載，即率認黃有源與黃游菊花有成立買賣關係。況黃有源取得該房地並未支付任何價金，且由證人涂炳風、劉玉珠之證述，堪認源潭路4巷9號房地確為被繼承人所有，而被繼承人與黃有明、黃培盛、黃有源及黃有收前就源潭路4巷11號房地、菜

寮路326號房地、源潭路4巷9號房地達成死因贈與契約及遺產預為分配之約定並簽訂「協議同意書」，黃有源業已因結婚、分居及營業而從被繼承人處有源潭路4巷9號房地之生前特種贈與。

3. 黃有源前於繼承開始前，既因結婚、分居及營業而受贈源潭路4巷9號房地，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92號、87年度臺上字第1556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年度家訴字第143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年度家訴字第25號判決要旨，本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將該贈與計入遺產內，並於分割遺產時自黃有源之應繼分中扣除，但因黃有源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而由黃愷紜等2人代位繼承，黃愷紜等2人之代位繼承固仍屬渠等之固有繼承，然為謀求繼承人間之公平，凡於繼承開始前，不問被代位人或代位繼承人已受特種贈與者，皆負歸扣義務，否則若因黃有源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由黃愷紜等2人代位繼承而無需歸扣，顯難求得繼承人間之公平，故黃有源生前所受特種贈與，應於黃愷紜等2人於代位繼承時類推適用民法第1173條規定，自其應繼分予以歸扣扣除。

4. 倘本件黃愷紜等2人無須歸扣，則在扣除源潭路4巷11號房地、菜寮路426號房地後，就其餘遺產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本件「協議同意書」中所載4筆房地，其價格均同一，無須鑑定。

㈡黃培盛：被繼承人就房地部分原已為分配，黃有明等兄弟均同意，黃愷紜等2人不能再有意見，就其餘部分應如何分配無意見。另源潭路4巷9號房屋已遭黃有源先行過戶。證人涂炳風所述大部分均與事實相符，但就房屋興建過程，其記憶可能模糊。本件同意分割，但應按協議書內容分割。

㈢黃傳易：意見同黃培盛。

㈣黃崇派：黃愷紜等2人請求無理由。對於證人涂炳風證詞意見同黃培盛。

㈤黃廷意：意見同黃培盛。

㈥黃金治：同黃崇派。

貳、關於反訴部分：

一、109年度家訴字第8號部分：

㈠黃有明反訴意旨略以：

1. 坐落於大埔段205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1建號建物即源潭路4巷11號房地，原為被繼承人所有。嗣被繼承人於85年間與黃有明、黃培盛、黃有收及黃有源就上開房地，以及源聖段895地號土地暨其上菜寮路326號房屋、員林市○○路0巷0號暨其座落之土地，達成死因贈與契約及遺產分配預為之約定。是依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119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7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桃簡字第545號判決意旨，本件被繼承人既於108年4月30日死亡，則黃有明請求被繼承人依約移轉之條件業已成就。又黃有源先於被繼承人，而在105年4月25日死亡，黃有收亦於108年7月16日死亡，是其繼承人自應承受被繼承人履行契約移轉源潭路4巷11號房地予黃有明，以及變更房屋稅籍納稅義務人之義務。

2. 黃愷紜等2人雖主張「協議同意書」乃一般贈與契約，但依證人涂炳風證述內容，可知被繼承人係與黃有明達成死因贈與契約及遺產分配預為之意思合致，同意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將源潭路4巷11號房地贈與黃有明，而簽訂「協議同意書」。黃愷紜等2人主張該「協議同意書」為一般贈與契約，顯屬無據。是依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817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04號判決要旨，本件「協議同意書」既屬死因贈與契約及遺產分配預為之約定，自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方生效力，是黃有明之請求權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才得行使，而被繼承人於108年4月30日死亡，依民法第125條規定，黃有明於109年間為本件請求，自無罹於時效之情事。

3. 並聲明：⑴黃愷紜等2人、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應將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1建號建物（門牌

號碼同市○○路0巷00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黃有明；⑵黃愷紜等2人、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應將門牌號碼同市○○路0巷00號建物，稅籍號碼為00000000000號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變更為黃有明；⑶反訴訴訟費用由黃愷紜等2人、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負擔。

㈡黃愷紜等2人答辯：

1.黃有明援引之「協議同意書」，頂多僅係一般贈與契約，並非死因贈與契約：細閱「協議同意書」，其內容係被繼承人於85年2月間將4棟房屋分別贈與於黃有明、黃有致、黃有源及黃有收等4人，足見85年2月間被繼承人已與4子成立建物贈與契約，且約定可立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此事實並可由黃有源於85年4月30日即就建物門牌源潭路4巷9號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可資證實。

2.又依「協議同意書」第2條明文約定：「分配給於各子之房屋後之所有權登記等費用應於各人負擔支付之」。足見「協議同意書」應僅係一般贈與契約，且受贈與人得即行請求被繼承人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益證「協議同意書」並非黃有明主張之死因贈與契約。

3.黃有明就「協議同意書」請求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查被繼承人於85年2月間即與4子書立「協議同意書」，同意將4棟房屋分別移轉登記於4子，依此約定，黃有明於85年2月間已得請求被繼承人將「協議同意書」記載之源潭路4巷11號房屋移轉登記，依民法第125條、第128條規定，此項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85年2月間起算，並於100年2月間完成。

4.綜上，黃有明主張之贈與契約迄今已超過24年之久，依前開民法規定，該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黃愷紜等2人援引抗辯之。黃有明之請求顯無理由，請予以駁回。

㈢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同意黃有明之請求。

二、109年度家訴字第9號部分：

㈠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反訴意旨略以：

1. 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同鄉菜寮路326號房屋（門牌改編前為大崙村大崙一巷20號之13）為被繼承人所有。嗣被繼承人於85年間與黃有明、黃培盛、黃有收及黃有源就上開房地，以及大埔段205地號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源潭路4巷11號房屋、源潭路4巷9號暨其座落之土地，達成死因贈與契約及遺產分配預為之約定，並簽訂「協議同意書」，約定菜寮路326號房地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無條件移轉並登記予黃培盛及黃有收，按應有部分1/2保持共有，且為黃有收允受。是依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119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7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桃簡字第545號、桃園地院105年度桃簡字第545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6號判決意旨，本件被繼承人既於108年4月30日死亡，則黃培盛與黃有收請求被繼承人依約移轉之條件業已成就。又黃有收於108年7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傳易等4人，依法自得繼承黃有收一切權利；而黃有源先於105年4月25日死亡，故其繼承人黃愷紜等2人因代位繼承，而與黃有明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應承受被繼承人履行契約將菜寮路326號房地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予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之義務，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得逕占有取得菜寮路326號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從而，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依「協議同意書」、死因贈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黃愷紜等2人及黃有明將源聖段895號土地移轉登記予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共有，並按黃培盛應有部分1/2，黃傳易等4人各1/8比例保持共有，並確認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就菜寮路326號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且黃愷紜等2人及黃有明應將菜寮路326號房屋稅籍納稅義務人變更為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即屬有據。

2. 並聲明：⑴黃愷紜等2人及黃有明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所有，並按黃培盛應有部分1/2，黃傳易等4人各1/8比例保持

共有；⑵確認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就座落源聖段895地號土地，門牌號碼為菜寮路326號未經保存登記建物（稅籍號碼：00000000000號）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⑶黃愷紜等2人及黃有明應將座落源聖段895地號土地，門牌號碼為菜寮路326號未經保存登記建物（稅籍號碼：00000000000號）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共有，並按黃培盛應有部分1/2，黃傳易等4人各1/8比例保持共有；⑷反訴訴訟費用由黃愷紜等2人、黃有明負擔。

㈡黃愷紜等2人答辯略以：

1. 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黃崇派所引用之「協議同意書」，頂多僅係一般贈與契約，並非死因贈與契約：細閱「協議同意書」，其內容係被繼承人於85年2月間將所有4棟房屋分別贈與於黃有明、黃有致、黃有源及黃有收等4人，足見85年2月間被繼承人已與4子成立建物贈與契約，且約定可立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此事實並可由黃有源於85年4月30日即就建物門牌員林鎮源潭里源潭路4巷9號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可資證實。
2. 又「協議同意書」明文約定：「立分受財產書人黃苗今因年高力衰難以督理家務，茲將自置房屋四棟均分俾各承受永遠經營，各子房屋分配於次：」、「分配給於各子之房屋後之所有權登記等費用應於各人負擔支付之」。足見「協議同意書」應僅係一般贈與契約，且受贈與人得自協議日起即行請求被繼承人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益證「協議同意書」。
3. 再證人涂炳風到庭證稱僅看到抽籤與簽名蓋章，並未目睹修改「協議同意書」以及協商之過程，且證稱協議內容應以「協議同意書」記載為準，足見證人涂炳風縱證稱被繼承人曾表示在其死亡後方進行過戶等語，但其證述內容核與「協議同意書」記載不符，更可見「協議同意書」並非死因贈與契約。
4. 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就「協議同意書」請求辦理房屋所有

權移轉登記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查被繼承人於85年2月間即與4子書立「協議同意書」，同意將4棟房屋分別移轉登記於4子，依此約定，黃有明等於85年2月間已得請求被繼承人將「協議同意書」記載之源潭路4巷11號等房屋移轉登記，依民法第125條、同法第128條等規定，此項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85年2月間起算，並於100年2月間完成消滅時效。

5.綜上，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主張之贈與契約迄今已超過24年之久，依前開民法規定，該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黃愷紜等2人援引抗辯之。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請求顯無理由，請予以駁回。

㈢黃有明答辯略以：同意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之請求。

參、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被繼承人於108年4月30日死亡，繼承人為黃有明、黃培盛、黃傳易等4人，以及黃愷紜等2人。

二、爭執事項：

㈠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為何？

㈡彰化縣○○市○○路0巷0號房屋暨其坐落土地，若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有，是否為黃有源因結婚、分居及營業而從被繼承人處所受生前特種贈與，而應予歸扣，納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㈢被繼承人所簽訂之「協議同意書」係生前贈與或死因贈與、預為遺產分配之約定？「協議同意書」中的4處房地是否均有歸扣、扣減之適用？

㈣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41

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2、3項亦有明文。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並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

二、被繼承人於108年4月30日死亡，繼承人為黃有明、黃培盛、黃傳易等4人，以及黃愷紜等2人，有戶籍謄本（除戶及現戶部分）、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參見本訴卷一第35-45頁，第139頁，第145-153頁，第189頁，第203-205頁）在卷，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繼承人前於85年2月間某日，與其子黃有明、黃培盛、黃有源及黃有收共同簽立「協議同意書」，被繼承人之配偶為黃游菊花（先於被繼承人而在99年10月30日死亡），黃游菊花於85年5月1日將其名下門牌號碼為彰化縣○○市○○路0巷0號之建築改良物，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有源，而黃有源於同日亦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上開房屋之基地員林市○○段000地號土地，嗣大埔段206地號土地於86年4月21日起，經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等銀行設立他項權利，於89年3月7日起迭經查封登記及塗銷查封登記，嗣於94年7月1日讓與登記予慶豐銀行及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5年10月27日遭拍賣等事實，並有「協議同意書」、被繼承人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彰化縣地籍異動索

引、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參見本訴卷一第299-303頁，第311-313頁）附卷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三、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㈠被繼承人死亡時，其名下財產如附表一所示，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稅籍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110年12月21日中區國稅員林營所字第1102812734號函所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是附表一所示財產，均屬被繼承人之遺產，堪以認定。

㈡黃有明雖以大村鄉源聖段895地號土地及座落其上之菜寮路326號房屋、員林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座落其上大埔段1建號建物（即源潭路4巷11號）因被繼承人簽訂「協議同意書」之故而非屬遺產。然被繼承人就「協議同意書」所生者，核屬對黃有明等4子負有移轉登記房地之債務，黃有明等人僅因此對被繼承人取得債權請求權，並不因此當然取得相關房地之物權，是在「協議同意書」並非死因贈與，亦非遺產預給協議之情形下（詳見後述），自無從將上揭房地逕自被繼承人遺產中剔除。況黃有明、黃培盛及黃有收因該「協議同意書」所生之房地移轉登記債權請求權尚有罹於時效之情事（亦見後述）。是以，黃有明等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包含菜寮路326號、源潭路4巷11號房地，並無可採。

四、源潭路4巷9號房屋暨其坐落土地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有，且為黃有源自被繼承人處所受生前特種贈與而應予歸扣：

㈠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民法第1173條定有明文。

㈡查被繼承人於85年2月間與4子簽訂「協議同意書」（參見本訴卷一第229-231頁）時，其名下除「協議同意書」所載4處房地外，另有附表一編號2、3、5、6、7、9、10所示埔心鄉

梧鳳段43、44、115、116、源聖段896地號等土地及其餘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此觀之卷附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稅籍證明書自明（參見同上卷第49-57頁，第69-87頁，第93-95頁。第103-105頁），然上開「協議同意書」則載明：「立分受財產書人黃苗，茲今因年高力衰難以督理家務，長子黃有明、次子黃有致、參子黃有源、四子黃有收均已婚立業。茲將余自置房屋四棟均分俾各承受永遠營業。」，足見被繼承人係透過訂立「協議同意書」之方式，預先將財產中之一部，亦即上開4處房地，分配與已婚之諸子居住使用。又觀之卷附被繼承人及黃有明、黃培盛、黃有源與黃有收戶籍謄本，可知黃有源確曾設籍源潭路4巷9號，而黃有明、黃培盛及黃有收亦均設籍於「協議同意書」所分配之房屋戶內。由上足見，上開「協議同意書」實為被繼承人因子女結婚、分居而為之特種贈與契約。

㈢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承認其法律效力，於其內部間仍應承認借名人為真正所有權人（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244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㈣本件被繼承人與諸子簽訂「協議同意書」時，明文：「茲將余自置房屋四棟均分俾各承受永遠營業」，指出所為分配之房地均為其「自置」。又證人即被繼承人鄰居涂炳風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協議同意書」上4棟房屋均為被繼承人所有，但分配予黃有源者係登記在黃游菊花名下，當時係以抽籤方式分配，並未付款，每人贈與1間，被繼承人當天雖曾稱在其過世後再過戶，但嗣後黃有源經商欠錢，故先行過戶等語；且證人即另一鄰居劉玉珠亦到庭結證稱：「協議同意書」上財產均為被繼承人所有，68年間其購入源潭路4巷7號房屋時，被繼承人住○○巷00號，同巷9號為黃有源之堂兄所住，9號嗣經出售，但被繼承人將之購回，簽訂「協議同

意書」後不知有無過戶，僅知黃有源曾居住在9號，黃有源之房屋後來因銀行貸款問題遭到查封賣掉，雖曾聽聞被繼承人稱欲給黃游菊花保障，但並未追問，僅知9號及11號為被繼承人家房屋，並未聽聞過黃游菊花有自己之房屋等語。核上開兩位證人均一致證稱「協議同意書」所列房地均為被繼承人所有，而分配予黃有源之源潭路4巷9號，嗣因黃有源有金錢需求而先行過戶。佐以前開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顯示，源潭路4巷9號房地在黃游菊花前確有另一黃姓所有權人，而該屋亦於85年5月1日自黃游菊花名下移轉予黃有源，另該屋基地即大埔段206地號土地，嗣遭慶豐銀行等銀行設立他項權利，並於89年3月7日起迭經查封登記及塗銷查封登記，更於94年7月1日讓與登記予慶豐銀行等，再於95年10月27日遭拍賣等節，亦與證人劉玉珠所述源潭路4巷9號房地所有權變動過程大致相符。堪認證人涂炳風2人雖因非被繼承人家庭成員，而無法知悉被繼承人家中財產實際狀況細節，但渠等就「協議同意書」所列財產之相關狀態，所述並非無據。

㈤再觀之上開「協議同意書」，可知黃游菊花並未在其上簽名落款，亦無隻字提及黃游菊花，是倘源潭路4巷9號確為其所有，則被繼承人何以在協議同意書上擅自處分，並稱「自置房屋四棟」？黃游菊花又何以在85年5月1日，猶按被繼承人所簽訂之「協議同意書」約定內容，將該房地一併移轉予黃有源？加以黃愷紜等2人就黃有源係以「買賣」方式自黃游菊花處取得上開房地，亦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調查方法，則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黃有明主張斯時源潭路4巷9號乃被繼承人借名登記在黃游菊花名下，實則該屋乃被繼承人所有，應屬可採。

㈥源潭路4巷9號既為被繼承人生前財產，則其於85年5月1日透過黃游菊花名義，按「協議同意書」內容移轉登記與黃有源，自屬民法第1173條之特種贈與。查代位繼承人雖係以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其祖之遺產，而非繼承其父之權利，惟

民法第1173條之立法目的乃在求繼承人間之公平，且被繼承人既於被代位人生前結婚、分居或營業而為特種贈與，本即有應繼分預付之意思，僅嗣因被代位人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不具繼承人之資格，是若其生前所受之特種贈與因此不受歸扣，顯對其他繼承人失之公平。是以，本件黃愷紜等2人雖已對黃有源為拋棄繼承（黃有明、黃培盛及黃有收亦已對黃有源拋棄繼承），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參見本訴卷一第111-113頁），但在被繼承人於訂定「協議同意書」時，並未為不予歸扣表示之情形下，本院認黃有明主張黃愷紜等2人就黃有源生前所受特種贈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73條規定，負有歸扣義務，應屬有據。黃愷紜等2人應將黃有源所受特種贈與之價額，計入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黃愷紜等2人主張源潭路4巷9號房地係黃游菊花所有並移轉，非屬被繼承人財產，亦非被繼承人之特種贈與，不應歸扣，為無理由。

五、被繼承人所簽訂之「協議同意書」為生前特種贈與契約，但僅源潭路4巷9號房地有歸扣與扣減之適用：

㈠本件「協議同意書」為被繼承人所為生前特種贈與契約，已見前述。證人涂炳風、劉玉珠雖到庭結證稱被繼承人簽立「協議同意書」時有在其過世後始行過戶之意，但觀之「協議同意書」，其上並無以被繼承人死亡為條件之記載，佐以黃有源旋於「協議同意書」簽訂同年5月1日即取得源潭路4巷9號房地之事實，實難認被繼承人確有以其死亡，黃有明等人始得請求移轉相關房地之意。因此，黃有明、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主張「協議同意書」為死因贈與或預為遺產分配之協定，難認為有據。

㈡又依前開「協議同意書」約定內容，可知被繼承人非僅對黃有源有為生前特種贈與之意，同時亦公平對待黃有明、黃培盛及黃有收，允依相同事由而為贈與，惟僅黃有源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先行取得贈與標的，而符合民法第1173條之要件，其餘黃有明等3房則因尚未自被繼承人處受有財產之贈

與，而與歸扣要件不符，無從予以扣減。

六、本件被繼承人雖與諸子立有前開「協議同意書」，然該「協議同意書」僅就被繼承人所有之4處房地預為分配，且係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之特種贈與契約，更未表明係就遺產為分配之旨，雖經黃有明、黃培盛及王有收、黃有源允受，但自非繼承人就遺產所為分割協議。是在本件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遺產應如何分配，是否應予歸扣等節，顯有重大爭執之情形下，黃愷紜等2人請求以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遺產，洵無不當，應予准許。茲就本件分割方案，析述如下：

㈠查證人涂炳風於審理時，就「協議同意書」所列房地之分配方式結證稱：「4個兒子1人1間，用抽籤的。」等語，核與證人劉玉珠於審理時結證稱當時眾人係前來觀看抽籤等語相符，足見被繼承人係就4處房地設籤，隨機抽取分配予4子。而協議同意書所載4處房地，其間固有城鄉及面積大小之差異，但依被繼承人之意，既採隨機抽取分配，可推知被繼承人係認各該房地價值相同，故而未就區位較差或面積較小之房地，增補其他財產。是以，本院認「協議同意書」所載4處房地之價值應屬相同。

㈡又黃有源既於85年間已先行取得「協議同意書」所分配之房地，而受有被繼承人特種贈與，依上開說明，身為其子女之黃愷紜等2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73條規定予以歸扣，則於被繼承人遺產分配時，自應將此部分之贈與價值自渠等應繼分中予以扣除。從而，本院認「協議同意書」所載4處房地價值既同，且經被繼承人生前指示分配予各房，則本件在扣除源潭路4巷9號房地價值後，應將附表一編號1、11即源聖段896地號土地及座落其上之菜寮路326號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分配予黃培盛（房地應有部分均1/2），以及黃有收之後人即黃傳易等4人（房地應有部分均各1/8）共有，附表一編號4、8即大埔段205地號土地及源潭路4巷11號房屋分配予黃有明，其餘遺產，亦即附表一編號2、3、5、6、7、9、10及12，再由黃愷紜等2人、黃有明、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按附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方合乎繼承人間公平及利益，以及遺產之利用。從而，本院認就被繼承人所遺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為分割為適當。

七、關於反訴部分（109年度家訴字第8、9號）：

㈠按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315條、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未定清償期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5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㈡本件「協議同意書」乃以特種贈與為內容之贈與契約，並不以被繼承人死亡為條件，已見前述，而觀之卷附「協議同意書」內容，亦可知該贈與契約並未約定履行或清償期，是依上開說明，其消滅時效應自契約成立時之85年2月開始起算，加計15年，而於100年2月屆滿。因此，黃有明於109年4月20日（參見家事反請求狀書狀當事人簽收日期），黃培盛與黃傳易等4人於109年8月12日（參見本院收狀章）始對被繼承人之其餘繼承人起訴，請求按「協議同意書」履行契約，自已罹於時效。

㈢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查「協議同意書」乃被繼承人與諸子所簽訂之贈與契約，兩造既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則依上開民法規定，自應就此贈與債務負連帶責任，且其訴訟標的合一確定，是黃有明、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雖均就反訴為同意請求之答辯，但共同訴訟人黃愷紜等2人既已就反訴請求均為時效抗辯，核屬對共同訴訟人有利益之行為，依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主張時效抗辯之效力自及於全體。因此，本件在黃

有明、黃培盛與黃傳易等4人均未提出有何時效中斷情事之情形下，渠等請求依「協議同意書」履行相關房地移轉及稅籍登記變更並為事實上處分權確認之請求，均無理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分割遺產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三編號1所示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黃愷紜等2人之訴為有理由，黃有明、黃培盛及黃傳易等4人之反訴均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喻涵

附表一（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備註
1.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25.11㎡ 權利範圍：1/1	由黃培盛取得應有部分1/2，由黃傳易、黃崇派、黃廷意及黃金治各	

			取得應有部分1/8。	
2.	彰化縣○○鄉○○段00地號土地。	面積：801.59㎡ 權利範圍：2/96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3.	彰化縣○○鄉○○段00地號土地。	面積：82.89㎡ 權利範圍：2/96	同上。	
4.	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60㎡ 權利範圍：1/1	由黃有明取得應有部分1/1。	
5.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469.01㎡ 權利範圍：4/24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6.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413.99㎡ 權利範圍：1/36	同上。	
7.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3538.53㎡ 權利範圍：1/32	同上。	
8.	彰化縣○○市○○段0○號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巷00號，稅籍號碼：000000000000。）	總面積：90.90㎡ 一層：42.30㎡ 二層：48.60㎡ 權利範圍：1/1	由黃有明取得應有部分1/1。	座落同市○○段000地號土地。
9.	彰化縣○○鄉○○村○○路00號未辦理保存	總面積：196.80㎡ 權利範圍：1/3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坐落梧鳳段115

	登記建物（稅籍號碼：00000000000）。			地號土地。
10.	彰化縣○○鄉○○村00鄰○○路000巷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稅籍號碼：000000000000號）。	總面積：47.50㎡ 權利範圍：1/3	同上。	坐落梧鳳段116地號土地。
11.	彰化縣○○鄉○○村0鄰○○路0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00號）。	總面積：340.60㎡ 權利範圍：1/1	由黃培盛取得應有部分1/2，由黃傳易、黃崇派、黃廷意及黃金治各取得應有部分1/8。	坐落源聖段895地號土地。
12	車牌號碼000-0000重型機車	1/1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死亡逕行註銷牌照。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黃有明	1/4
2.	黃培盛	1/4
3.	黃愷紜	1/8
4.	黃于倫	1/8
5.	黃傳易	1/16
6.	黃崇派	1/16
7.	黃廷意	1/16
8.	黃金治	1/16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

編號	案號	訴訟費用負擔
1.	108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	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分擔。
2.	109年度家訴字第8號	由黃有明負擔。
3.	109年度家訴字第9號	由黃培盛負擔1/2，由黃傳易、黃崇派、黃廷意及黃金治各負擔1/8。